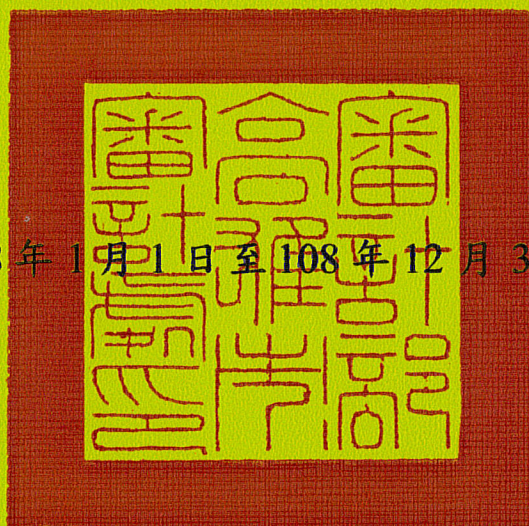


6-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0
(八)	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2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六)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40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9,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1,252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2,852 元。

(2)雜項收入預算數 8,000 元，收入實現數 8,400 元。

2. 歲出類：

單位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72,351,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72,349,285 元，賸餘數 1,715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70,813,000 元，支付實現數 70,811,962 元，賸餘數 1,038 元，已由國庫收回。

(2)審計業務預算數 1,538,000 元，支付實現數 1,537,323 元，賸餘數 677 元，已由國庫收回。

(3)第一預備金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80,000 元支用。

統籌科目部分：

(1)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庫撥數 615,425 元，與實現數同。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7,605,449 元，與實現數同。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1)專戶存款 17,208 元，係國庫存款戶存款。

(2)存入保證金 17,208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2. 資本資產表：

(1)固定資產總額 215,922,920 元，係土地 38,776,36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442,506 元、機械及設備 904,52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85,195 元、雜項設備 414,336 元。

(2)無形資產 84,914 元，係電腦軟體。

(3)資本資產總額 216,007,834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原因

(一)平衡表：

(1)專戶存款 17,208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59,000 元，主要係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2)存入保證金 17,208 元，較上年度減少 8,911 元，係履約保證金減少所致。

(3)應付保管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50,089 元，係退還約聘人員離職儲金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

(1)雜項設備 414,33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0,249 元，主要係提列累計折舊及不堪使用財產報廢所致。

(2)無形資產 84,914 元，較上年度增加 82,919 元，主要係由審計部移入薪資管理系統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高雄市地方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高雄市地方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8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預計 2 件。	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2 件。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7、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預計 43 單位。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 49 單位。	
	辦理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8 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預計 21 件。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26 件。	
	審核 107、108 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預計 1,956 件。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851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稽察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案1件。	
價值創造審計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預計2則。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5則。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預計2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6項。	
	考核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預計1項。	無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案件。	賡續蒐集研析有關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潛在風險事項,適時研提意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民生議題審計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各級政府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預計 106 項。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18項。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預計 20 種。	高雄市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26種。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追蹤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49,639,188 元。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預計 2 案。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1 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預計 3 件。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9 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預計 5 件。	因應實際需要，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5 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預計 25 件。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2 則。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95.32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2件。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預計2件。		
精進審計流程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本處係依據審計部法令辦理，108 年度經檢討，本處尚無須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預計30件。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34件。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74			0707700000-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01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73			110770000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0	8,000
		01		1107700900-8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01	11077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經常門小計	9,000	0	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000	0	9,000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52	0	0	2,852	1,852	285.20
2,852	0	0	2,852	1,852	285.20
2,852	0	0	2,852	1,852	285.2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11,252	0	0	11,252	2,252	125.02
0	0	0	0	0	
11,252	0	0	11,252	2,252	125.02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351,000	72,349,285	0	-1,715	100.00
	0	72,349,285		
70,813,000	70,811,962	0	-1,038	100.00
	0	70,811,962		
1,538,000	1,537,323	0	-677	99.96
	0	1,537,323		
0	0	0	0	
	0	0		
17,605,449	17,605,449	0	0	100.00
	0	17,605,449		
17,605,449	17,605,449	0	0	100.00
	0	17,605,449		
615,425	615,425	0	0	100.00
	0	615,425		
615,425	615,425	0	0	100.00
	0	615,425		
90,571,874	90,570,159	0	-1,715	100.00
	0	90,570,159		

審計部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8	01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2,35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151,000	0	0	0
						-80,000	-37,809	-117,809
				資本門小計	200,000	0	0	0
						80,000	37,809	117,809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5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151,000	0	0	0
						-80,000	-37,809	-117,809
				資本門小計	200,000	0	0	0
						80,000	37,809	117,809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70,533,000	0	0	0
						0	-37,809	-37,809
				01 人事費	67,883,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620,000	0	0	0
						0	-37,809	-37,809
				04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200,000	0	0	0
						80,000	37,809	117,809
				03 設備及投資	200,000	0	0	0
						80,000	37,809	117,809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1,53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538,000	0	0	0
						0	0	0
				370770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351,000	72,349,285	0	-1,715	100.00
	0	72,349,285		
72,033,191	72,031,476	0	-1,715	100.00
	0	72,031,476		
317,809	317,809	0	0	100.00
	0	317,809		
72,351,000	72,349,285	0	-1,715	100.00
	0	72,349,285		
72,033,191	72,031,476	0	-1,715	100.00
	0	72,031,476		
317,809	317,809	0	0	100.00
	0	317,809		
70,495,191	70,494,153	0	-1,038	100.00
	0	70,494,153		
67,883,000	67,882,779	0	-221	100.00
	0	67,882,779		
2,582,191	2,581,374	0	-817	99.97
	0	2,581,374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317,809	317,809	0	0	100.00
	0	317,809		
317,809	317,809	0	0	100.00
	0	317,809		
1,538,000	1,537,323	0	-677	99.96
	0	1,537,323		
1,538,000	1,537,323	0	-677	99.96
	0	1,537,323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615,42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15,4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5,4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215,665	0	1,389,784	0
						0	0	1,389,784
				01 人事費	16,215,665	0	1,389,784	0
						0	0	1,389,784
				經常門小計	16,215,665	0	1,389,784	0
						0	0	1,389,784
				統籌科目小計	16,831,090	0	1,389,784	0
						0	0	1,389,784
				合計	89,182,090	0	1,389,784	0
						0	0	1,389,784

雄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615,425	615,425	0	0	100.00
	0	615,425		
615,425	615,425	0	0	100.00
	0	615,425		
615,425	615,425	0	0	100.00
	0	615,425		
17,605,449	17,605,449	0	0	100.00
	0	17,605,449		
17,605,449	17,605,449	0	0	100.00
	0	17,605,449		
17,605,449	17,605,449	0	0	100.00
	0	17,605,449		
18,220,874	18,220,874	0	0	100.00
	0	18,220,874		
90,571,874	90,570,159	0	-1,715	100.00
	0	90,570,15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7,208	1,176,208	2 負債	17,208	1,176,208
11 流動資產	17,208	1,176,208	21 流動負債	17,208	1,176,208
110103 專戶存款	17,208	1,176,20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7,208	26,11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0	1,150,089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17,208	1,176,208	合 計	17,208	1,176,208

附註：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15,922,920	219,819,639	資本資產總額	216,007,834	219,821,634
土地	38,776,360	38,776,360	資本資產總額	216,007,834	219,821,6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442,506	179,043,262			
機械及設備	904,523	1,006,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5,195	449,168			
雜項設備	414,336	544,585			
無形資產	84,914	1,995			
無形資產	84,914	1,995			
合 計	216,007,834	219,821,634	合 計	216,007,834	219,821,634

備註: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76,208
1.專戶存款	1,176,208
二、本期收入	89,422,411
1.本年度歲入	11,252
(1.)實現數	11,25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911
3.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50,089
4.公庫撥入數	90,570,15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0,570,159
收 項 總 計	90,598,61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0,581,411
1.本年度歲出	90,570,159
(1.)實現數	90,570,159
2.繳付公庫數	11,2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252
二、本期結存	17,208
1.專戶存款	17,208
付 項 總 計	90,598,61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208	
			本年度部分		17,208	
			2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	17,208		
			總 計		17,20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208	
			以前年度部分		17,20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208	
			02 履約保證金	8,568		
107	12	28	100076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0430003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68		
			04 差額保證金	8,640		
107	12	25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差額保證金 70430003 晉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0		
			總 計		17,208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雄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8,776,36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8,227,620	-39,184,358
機械及設備	8,659,181	-7,652,9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2,190	-1,123,022
雜項設備	18,367,191	-17,822,60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285,602,542	-65,782,90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9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1,995	0
合計	285,604,537	-65,782,903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419,109=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17,809+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01,300。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17,809=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17,809。

市審計處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8,776,360
0	0	0	0
0	0	-3,600,756	175,442,506
274,221	669,173	293,211	904,523
0	0	-63,973	385,195
43,588	963,242	789,405	414,336
0	0	0	0
0	0	0	0
317,809	1,632,415	-2,582,113	215,922,9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300	18,381	0	84,9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300	18,381	0	84,914
419,109	1,650,796	-2,582,113	216,007,834

審計部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8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7,882,779	4,118,697	30,000	0	72,031,476
				000770000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7,882,779	4,118,697	30,000	0	72,031,476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67,882,779	2,581,374	30,000	0	70,494,153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0	1,537,323	0	0	1,537,323
				小 計	67,882,779	4,118,697	30,000	0	72,031,476
				合 計	67,882,779	4,118,697	30,000	0	72,031,476

雄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17,809	0	317,809	72,349,285	
0	317,809	0	317,809	72,349,285	
0	317,809	0	317,809	70,811,962	
0	0	0	0	1,537,323	
0	317,809	0	317,809	72,349,285	
0	317,809	0	317,809	72,349,285	

審計部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人事費	67,882,77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42,58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7,67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0,960	0	
0111 獎金	11,598,328	0	
0121 其他給與	891,40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07,73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56,640	0	
0151 保險	4,227,451	0	
02業務費	2,581,374	1,537,323	
0201 教育訓練費	96,817	0	
0202 水電費	797,351	0	
0203 通訊費	171,86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51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20	0	
0231 保險費	23,43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6,120	
0271 物品	191,630	517,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861	382,8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75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2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8,825	0	
0291 國內旅費	16,468	621,264	
0294 運費	510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317,809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4,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221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3,588	0	
04獎補助費	3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雄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882,779
				41,442,585
				677,676
				3,180,960
				11,598,328
				891,403
				1,907,736
				3,956,640
				4,227,451
				4,118,697
				96,817
				797,351
				171,861
				114,519
				12,820
				23,433
				16,120
				708,745
				908,685
				83,750
				10,329
				378,825
				637,732
				510
				157,200
				317,809
				24,000
				250,221
				43,588
				30,000
				30,000

審計部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雄市審計處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2,349,285
				72,349,285

審計部高雄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1,252	0	0
本年度收入	11,252	0	0
07077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52	0	0
11077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市審計處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審計部高雄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0,570,159	0	0	0
本年度	90,570,15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2,349,285	0	0	0
3707700100 一般行政	70,811,962	0	0	0
3707701000 審計業務	1,537,323	0	0	0
二、統籌科目	18,220,87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605,449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615,4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市審計處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0,570,159	0
0	0	0	90,570,159	0
0	0	0	72,349,285	0
0	0	0	70,811,962	0
0	0	0	1,537,323	0
0	0	0	18,220,874	0
0	0	0	17,605,449	0
0	0	0	615,4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0,581,411	90,132,814	448,597
公庫撥入數	90,570,159	90,109,164	460,995
財產收入	2,852	15,250	-12,398
其他收入	8,400	8,400	0
支出	90,581,411	90,132,814	448,597
繳付公庫數	11,252	23,650	-12,398
人事支出	86,103,653	85,572,906	530,747
業務支出	4,118,697	4,102,777	15,92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17,809	403,481	-85,672
獎補助支出	30,000	30,000	0
收支餘絀	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7077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852	185.20	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
	11077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00	5.00	
	小計	2,252	25.02	
	合計	2,252	25.02	

審計部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707700100-7 一般行政	1,038	0.00	1	1,038
	3707701000-8 審計業務	677	0.04	1	677
	小計	1,715	0.00		1,715
	合計	1,715	0.00		1,715

雄市審計處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3,000	0	42,963,000	41,442,5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8,000	0	678,000	677,6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1,000	0	3,181,000	3,180,960
六、獎金	9,394,000	0	9,394,000	11,598,328
七、其他給與	880,000	0	880,000	891,403
八、加班值班費	2,047,000	0	2,047,000	1,907,7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77,000	0	4,177,000	3,956,640
十一、保險	4,563,000	0	4,563,000	4,227,45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7,883,000	0	67,883,000	67,882,779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4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0,000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小計		30,000	30,000	0
	合計		30,000	30,000	0

雄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V			V		0		
30,000	0						0		
30,000	0						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38,776,360	
		公頃	0.316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75,442,506	
		平方公尺	10,791.9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41	904,5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5,19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2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14,336	
	其他	件	38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15,922,92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0,221	0	0	30	90,251
01一般公共事務	72,001	0	0	30	72,031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605	0	0	0	17,60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15	0	0	0	615

雄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18	0	0	0	0	318	90,569
318	0	0	0	0	318	72,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8年度法定預算。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本項辦理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貳	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469 號函，監察院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視同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陳美旭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陳正鏞

